

证券代码：832645

证券简称：高德信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讨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讨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讨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滕勇、彭植斌、胡宁可

2023年11月17日